

顶风破浪护卫海区平安

□ 本报记者 刘波

10月9日,秦皇岛港风和日丽,海波不兴,没人能看得出来,前一天晚上这里还是风高浪急。在西港区的一个小码头,秦皇岛港公安局水上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付宝民正和民警苏烁,在两艘渔船上调解一起纠纷。就因为这起纠纷,他们前一天晚上只睡了三四个小时。

10月8日晚上6时许,支队接到报警称,距离港口七八海里远的海面上,两艘拖网渔船和五六艘普通渔船发生了纠纷,需要民警到场调解,防止纠纷升级。

但是当时天色已晚,海况不断恶化,海面风力达到四五级,浪高在1.5米左右,支队的巡逻船已经无法在这样的海况下行驶。

“在辖区内报警,我们就要到场处理。”秦皇岛港公安局水上巡逻警察支队的辖区非常特别,是包括秦皇岛港港池、锚地、航道总面积200多平方公里的海面。平常海况好的时候,他们去一个地点巡逻来回就要五六个小时。在这样恶劣的海况下,支队的船又无法出动,该怎样到达现场?



当时带班领导支队政委周扶摇马上联系了秦皇岛港,借用了一艘拖轮,同时通知所有值班和已经下班的民警全部到岗,准备接收船只、人员,连夜调解纠纷。付宝民当时刚刚到家,接到指令后,马上返回了支队办公室,随时与前方保持联系,应对突发情况。

“海上出警不同于陆上,需要考虑的因素太多了。”今年是付宝民在水上巡逻警察支队工作的第十个年头,他深知在海上出警,海

况、天气、温度等诸多因素都可能影响出警人员的安全。而且由于拖轮缺少卫星通信设备,出海三四海里后联系就变得非常困难。

从断断续续传回的信息得知,由于海况太差,曾经在消防船上担任过大副的周扶摇竟然都出现了晕船的状况。这让后方的民警为出海的同事们捏了一把汗。

“海上两船要靠帮(贴近),海浪一大,掌握不好距离,有可能就撞上了。”付宝民说。

原本两个小时的航程,当天晚上出警的民警用了3个多小时才艰难地将双方渔船带回港口。由于最初选择的码头正对着海浪,为防止海浪拍打船只导致船只磕碰受损,民警又临时将船拖到了避风的西港区码头。等船只、人员全部被带回,已经是第二天凌晨。

周扶摇说,他们到场的时候两艘拖网渔船的人和五六艘普通渔船上的人正在对骂,他们马上将双方隔开。通过了解得知,拖网渔船来自北戴河新区,普通渔船来自昌黎。当天拖网渔船在作业的时候,拖坏了普通渔船下的地笼,受损一方要求拖网渔船开到他们的母港赔偿损失,拖网渔船的老板怕到了对方母港自己会吃亏,拒不合作,受损一方才报了警。

由于涉及人员较多,做完全部人员的笔录已经是第二天凌晨4时。睡了不到4个小时,付宝民就又来到了拖网渔船停靠的码头调解纠纷。

图为付宝民与苏烁10月9日上午在拖网渔船上调解纠纷。本报记者 刘波 摄

男子网吧盗走他人手机 三河警方持续追踪抓获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通过走访摸排,发现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男子王某在三河市某网吧出现。该所民警和刑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将王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

某交代了其于2018年12月22日晚,在燕郊开发区某网吧内,趁于某趴在桌上休息之际,将其衣服口袋内手机盗走的事实。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刘婧 李建伟

博野警方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9月21日,在清苑警方协助下,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网上在逃人员李某伟被博野警方抓获归案。

2017年6月18日17时许,在博野县某汽修厂附近的家属楼一楼宿舍内,李某伟因口角将王某打伤后潜逃。后经博野县司法医学

鉴定中心鉴定,王某的伤情属轻伤二级。李某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博野警方上网追逃。

经讯问,李某伟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当日被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郭文芳

因琐事互殴 四女子被拘

近日,文安县公安局兴隆宫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辖区兴隆宫镇邢某家门口有人打架。民警立即出警赶赴现场。

经查,女子邢某某、邢某因琐事与另两名女子王某、刘某发生口角并互相殴

打。民警立即将4名女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经询问,4人均交代了其殴打他人的行为。

目前,4名违法行为人已被行政拘留。 吕海涛 赵志鹏

省应急管理厅与19家保险机构签订安责险框架协议

(上接第1版)省安委办印发了《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提取使用办法》,我省新的安责险运行机制初步形成。

据悉,年底前各地要实现高危行业企业投保30%以上,明年6月底前实现高危行

业企业全覆盖。针对高危行业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投保、保险机构不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等情况,将对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保险机构终止框架协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停止在我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上接第1版)一定要进入精准执行模板进行点击,同时,开展控制在案财产集中处置、执行质效持续提升、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特殊主体案件集中执行等活动。工作中,要切实做到思想清晰、目标明确,落实评

估整改要求,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落实长效机制建设,确保三项核心指标不下滑。

部署当天,广阳、永清、香河等基层院均组织执行力量,奔赴一线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蠡县消防:紧急救援交通事故被困者

10月6日20时30分,蠡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定河路蠡县北埕乡李岗村路段发生一起车祸,一辆皮卡追尾一辆半挂车,皮卡副驾驶室有一人被困。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发现,人员被困的车辆已严

重变形,被困人员无法动弹。救援人员立即分组,一组联合交警进行警戒,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另一组迅速利用破拆器材对车辆进行破拆,很快将被困人员救出,并交给现场医护人员。 李政

东光消防:整治仓储物流企业安全隐患

近日,东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人员重点对企业的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员工培训

及应急疏散演练等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整治。此次检查,该大队发现并整改了一批火灾隐患,有效减少了火灾隐患,净化了辖区消防安全环境。 王晓梅



近日,承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座谈会,邀请老党员结合其数十年的经历,为全体消防指战员讲述党的光辉历程,激发指战员的爱国热情,促使消防指战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图为座谈会现场。 夏洪洋 摄



近日,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放消防站,迎来辖区100余名中学生,使学生们零距离感受和体验了消防文化,达到了“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消防宣传目的,为人人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支持消防奠定了基础。图为宣传人员为学生们介绍消防装备。 杨海明 摄



新郎官酒驾送客人 新婚当日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10月7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九大队民警查获一名酒驾男子,发现该男子竟然是当日结婚的新郎。

当天13时许,唐山交警九大队民警在辖区玉新公路正八庄大桥路段设卡检查时,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在路中间逆行调头,十分可疑。

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车司机停车接受检查,该司机没有随身携带驾驶证,且说话吞吞吐吐,满嘴酒气。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显示该男子孟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当天是驾驶员孟某结婚的大喜日子。由于“人逢喜事精神爽”,加上亲朋好友连连劝酒,盛情难却之下,孟某喝了杯啤酒,也没有感觉酒劲上头。他明知喝酒后不能开车,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送亲戚回家,不料路上被执勤交警发现。

孟某因未随身携带驾驶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罚款1050元,驾驶证记13分、暂扣6个月,并暂扣车辆。



由文安县人民检察院12名检察官组成的“法治阳光宣讲团”经常深入校园进行法治宣讲,不断扩大法治课授课覆盖范围。“法治阳光宣讲团”自2018年8月成立以来,共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25场,覆盖了县域内18所学校、15000余名在校师生,授课反响良好。图为宣讲团来到县第一小学宣讲后,学生们在宣传横幅上踊跃签名。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江湖义气害人不浅

沧州两男子为哥们泄愤杀人被判重刑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杨捷)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告人田某因犯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田某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沧州中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赵某达与赵某忠等人存在矛盾。被告人田某得知此情况后,

于同年4月1日晚,组织在黄骅某海鲜城一起吃饭喝酒的被告人田某某与赵某达、王某等6人(均已被判刑),带着凶器去中捷农场寻找赵某忠伺机报复。

当晚9时许,在中捷场部一十字路口东侧,田某带人将被害人史某及赵某忠、任某等人乘坐的车辆截停。王某等人持凶器对赵某忠、史某等人进行砍打,田某某参与打斗并使用匕首捅刺史某,致被害人史某头、胸、腹部等多处

受伤死亡。案发后,田某、田某某均外逃。去年7月份,田某、田某某被沧州渤海新区公安分局抓获归案。

沧州中院认为,被告人田某为报复赵某忠,指使被告人田某某与另案处理的王某等6人分别携带斧子、匕首、猎枪等凶器,对赵某忠、史某等人进行殴打,致被害人史某死亡,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田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

枪支,其行为又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被告人田某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田某某积极参与实施犯罪,并持匕首对被害人进行捅刺,系主犯。

鉴于被害人家属对田某、田某某的行为已表示谅解的事实,视被告人田某、田某某的其他犯罪情节,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法院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以治病消灾为名 俩“神婆”诈骗8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波)10月8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刑侦大队抓获两名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的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高达80余万元。

10月7日,山海关分局刑侦大队接受受害人小敏(化名)报案称,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间,女子王某、刘某自称

无所不能的“神婆”,利用小敏的信任及封建迷信思想,以帮助小敏丈夫增加寿命及治病为由,先后骗取小敏现金80余万元。

办案民警调查得知,小敏受封建迷信思想影响,早在案发前,就多次请“神婆”“作法”。2018年3月,小敏因持续高烧不

退,找到了所谓的“神婆”王某和刘某,为自己消灾“作法”。出人意料的是,两名“神婆”“作法”后,小敏竟退烧了,由此她对两名“神婆”的“法力”深信不疑。两名“神婆”也正是利用受害人这一点,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多次以为小敏消除灾难为由,骗取她80余万元。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民警于10月8日上午,兵分两路先后在开发区某小区、山海关某村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山海关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刘某因在哺乳期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对北京“警官”深信不疑 临漳一女子被骗91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近日,临漳县的尹女士遭遇冒充“公检法”人员电信诈骗,半个月被骗转账17笔,合计91万余元。目前,警方已抓获两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据尹女士介绍,9月初,她收到了一个自称“北京市通信局”人员打来的电话,对方告诉她,有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在北京办了一张银行卡,该卡涉嫌民族资

产解冻类诈骗。

由于尹女士前不久在北京工作过,便相信了对方,同时拨打了对方提供的电话号码。对方自称是“北京市密云区公安局宋子洋警官”,“宋警官”告诉她,如果想证明自己的清白,就必须在当天下午四点半之前赶到北京,否则就将她所有的账户冻结。

于是,尹女士添加了“宋警

官”的QQ号,对方发来了一张“刑事拘留命令”,上面的照片和基本信息都正确,这让尹女士深信不疑。

对方又要求她将所有资金转到她自己的一个安全账户内,并提供银行卡密码,尹女士没多想都一一照做了。仅半个月时间,她就向对方转账17笔,共计917055元。对方还让尹女士向亲友借钱,如果她能够借出来钱,

就证明她的信用没有问题。这时,尹女士才发现事情不对劲,赶到公安局咨询后得知自己被骗了。

临漳县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通过资金流向,他们很快锁定了两名取款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并将两人抓获归案。

目前,此案在进一步侦办中。